

至少引进两家新股东 释放不超过51.55%股权

渤海财险拟增资最高21亿“减压”

◆导报记者 戴岳 济南报道

渤海财险近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披露一则增资信息,拟以不超过51.55%的股权募集不超过21亿元注册资本。

经济导报记者注意到,渤海财险去年6月曾有过增资动作。

引进投资者背后,渤海财险已经出现了持续5个季度偿付能力不达标的情况,而此次募资的用途,主要也是对偿付能力的补充和对投资、非车险领域发展的支持。

拟引进新股东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显示,渤海财险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1亿元,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51.55%,项目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对于此次增资的目的,渤海财险表示,募资主要用于公司偿付能力的补充以及对投资、非车险领域发展的支持。

对于引进投资者,渤海财险决心很大。其在信息发布期安排的安排中写道,“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直至产生意向投资方。”

根据渤海财险发布的信息,本次增资中,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1.55%,新引入投资方数量不限,单一投资方(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总股本的三分之一。

经济导报记者注意到,此次渤海财险的增资计划为扩股增资,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新进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这也意味着,如果渤海财险想要募集到最高金额,至少要引进两家新股东。

此前,渤海财险进行过一次增资,为现有6家股东中的2家股东增资,共计3.6亿元,没有新增股东。

增资需求强

事实上,随着《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下称“偿二代二期工程”在2021年岁末落地,大部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将出现下滑。

一位保险业人士告诉经济导报记者,根据监管要求,从2022年一季度开



渤海财险近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披露增资信息。

渤海财险此次募资的用途,主要是对偿付能力的补充和对投资、非车险领域发展的支持

始,保险业自编报2022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起全面实施规则II。而偿二代二期工程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全面穿透、穿透到底”的原则,识别资金最终投向,“保险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非常强烈。”

数据显示,在险企近期发布的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155家险企中有102家的综合偿付能力下滑,占比达65.8%,同时,有8家险企偿付能力不达标。这其中就包含了渤海财险。

渤海财险2022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C,2021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C。针对其已连续两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C的情况,渤海财险方面表示,主要是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较低水平。

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一季度,渤海财险实现保费收入8.19亿元,净利润271.87万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6.02%,较2021年四季度下滑15.7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2.38%,较2021年四季度上升10.66个百分点。

经济导报记者翻看了多期渤海财险的偿付能力,其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连续五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C。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来看,2017年-2021年分别为149%、140%、116.22%、108.94%、101.72%。渤海财险2021年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02.62%、123.75%、100.26%、101.72%。

渤海财险2021年6月刚刚完成增资,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二季度曾短暂提升,后又出现下降。

今年一季度,渤海财险申请过过渡期政策,其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2.38%。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6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20%的保险公司为重点核查对象。

优化业务结构势在必行

面对今年一季度起执行的偿二代二期规则及系列政策,渤海财险表示,公司结合偿付能力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和安排,申请了过渡期政策,以一定程度抵消新规则带来的偿付能力下降影响。

渤海财险在2022年考核中,突出业务结构优化和对非车险考核,突出“亏损机构一票否决制”,突出对新单经营成本的考核。不断提升非车险占比,车险坚持品质为先,主动降速。对部分机构的重点车型实施精准管控。

经济导报记者注意到,渤海财险2021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

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险,其中车险保费占比绝对多数。不过,除了企财险承保盈利213.7万元外,其余四类险种去年度均承保亏损,车险承保亏损4.69亿元,责任保险承保亏损2227万元,意外伤害保险承保亏损2036.95万元,健康险承保亏损2997.92万元。

渤海财险方面表示,2021年公司全险种保费增速超行业平均,但与行业优秀主体在业务结构、资源匹配、专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值得注意的是,渤海财险最近几年盈利情况一直“欠佳”。从2017年到2021年,其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分别为35.60亿元、38.29亿元、24.98亿元、27.06亿元、30.06亿元;不过其净利润处于下降趋势,分别为-1.94亿元、-1.12亿元、-3.37亿元、0.08亿元、-3.50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渤海财险由天津的国有骨干企业发起设立,2005年10月18日开业,是首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有24家省级机构。目前渤海财险有6家股东,其中,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62%,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06%,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93%,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6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15%,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7%。

山东银保监局公布辖区大病保险承办险企名单

导报讯(记者 王雅洁)经济导报记者最新获悉,山东银保监局辖区(不含青岛,下同)具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最新名单公布。据了解,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山东银保监局决定对辖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作出调整,并于5月12日在官网公布。

经济导报记者统计发现,调整后的山东辖区具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共计12家,其中人身保险公司7家,财产保险公司5家。

近10年间,金融监管部门多次对经营资质名单进行梳理和调整。经济导报记者留意到,从全国范围看,根据银保监会相关公告,首次发布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时间为2013年3月29日,共计34家保险公司总公司进入大病保险经营范围。2019年该名单迎来首次调整,拥有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总公司减少至32家;2021年12月,银保监会第二次调整后,减少至26家。

对于调整原因,可从最新办法开展资质中窥探一二。最新办法显示,保险公司省级机构、地市级机构开展大病保险业务,应符合“上级机构符合开展大病保险业务条件;总公司批准同意开展大病保险业务;依法合规经营,近3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配备熟悉当地基本医保政策,且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服务队伍,可以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等五项条件。

具体到山东,除山东辖区外,今年4月青岛银保监局也公布了辖区最新调整名单,包含8家人身保险公司青岛分支机构,10家财产保险公司青岛分支机构。

山东银保监局辖区(不含青岛)人身保险公司方面名单为: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财产保险公司方面名单为: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平邑华泰石材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平邑华泰石材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进行处置(可单户处置或组包处置),特发布此公告,债权信息详见下表:

表一:债权资产信息(债权截止日为2022年3月20日,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性、时效性、准确性及准确性,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情况,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我分公司对此不做任何保证,且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上述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然人,并应具备相应的财务状况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和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

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

联系人: 刘经理、陈经理

联系电话: 0532-58218835

电子邮箱: chenshuheng@coamc.com.cn

通信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甲B座3楼

邮编: 26607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58760776(我分公司纪委)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青岛监管局 电话: 0532-8389557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电话: 0532-83079295

特别声明: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2年5月13日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保证人	抵押及资产情况
1	平邑华泰石材有限公司	临沂	1,625.82	414.03	0	郭涛、郭增祥、高元珍、山东昊冉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易达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临沂市平邑县新327国道西段路东,平邑县经济开发区006号1层01室的房产;位于临沂市平邑县新327国道西段路东、新安村西的土地
2	山东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	1,883.31	203.84	7.67	山东墨利石化集团、山东明珠专用汽车、山东明珠石油装备、许林民、周玉秀	
3	山东明珠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日照	7,977.00	837.12	45.14	山东明珠集团、山东墨利石化集团、东营明珠置业、山东明珠专用汽车、许林民、周玉秀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上海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处置(可单户处置或组包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39,781.17万元,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38,662.83万元,利息1,118.33万元,抵债资产5项(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2年4月30日),分布在安徽省芜湖市、广西扶绥县、上海市、江苏省射阳县等4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做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财

务状况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

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

联系人: 巩经理、程经理

联系电话: 0532-58218833

电子邮箱: gongshuaichang@coamc.com.cn

通信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甲B座3楼

邮编: 26607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58760776(我分公司纪委)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青岛监管局 电话: 0532-8389557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电话: 0532-83079295

特别声明: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2年5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分布地区	债权本金(元)	利息及违约金(元)	保证人	抵押及资产情况
1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疆	211,628,333.33	296,002,223.26(利息91,902,666.11元,罚息1,378,539.17元,违约金662,455.78元)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非列	芜湖恒鑫铜业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担保、1.77亿鑫鑫材料股票质押担保
2	上海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75,000,000.00	1,993,055.55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非列	6.99%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座落在广西扶绥县福宁路南面、园湖路北面、尚礼路西面S2地块;抵押面积1101.36平方米;桂(2022)扶绥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150号);上海雅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质押担保